

合肥工业大学“磐石奖学（教）金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激励广大学生志存高远、奋发向上、德艺并进，努力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；奖励在学生工作一线有突出贡献的辅导员和学院管理人员，磐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特在我校设立“磐石奖学（教）金”。

第二条 “磐石奖学（教）金”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三条 设立“磐石奖学（教）金”评审小组，负责奖学奖教金评定的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评选范围与资助标准

第四条 “磐石奖学（教）金”面向建筑与艺术学院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工业设计专业本科生，艺术设计、美术学、设计学专业研究生，全院教师、学生辅导员以及管理人员。

第五条 “磐石奖学（教）金”由磐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资助10万元，分3年进行奖励。拟定奖励学生28名，奖励金额2500元/人；奖励教工6人，奖励金额5000元/人。

第四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学生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；
2. 为人诚信、品德端正；
3. 勤奋学习，踏实刻苦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无挂科现象，成绩排名在专业30%以内。

第七条 专业教师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；
2. 严守师德师风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得到师生好评；

3.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负责地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教学能力得到普遍认可，深受广大学生的推崇和喜爱，学生评教分数高；

4. 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4年及以上，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三年每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，每年本科生纯教学工作量排在本学院前1/2；

5. 积极参与“第一课堂”的教学改革和学生“第二课堂”的指导活动。有持续改进教学质量的行动，并取得良好效果；

6. 近三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，或出版教材或教学专著，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论文；

7. 积极参与实验教学、实习教学等实践教学工作，积极指导本科生参与各类创新实践活动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第八条 辅导员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；

2. 严守师德师风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得到师生好评；

3.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学习有关知识和技能，积极履行岗位职责，认真负责地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与较高的理论素养；

4. 从事辅导员工作2年及以上，近三年内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；

5. 坚持以生为本，深入细致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努力运用多种载体，创新教育形式，提升教育效果，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；

6. 认真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工作，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学风建设活动、文化素质教育活动、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个性发展意识，切实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做出实绩；

7. 扎实推进学生管理工作，在学生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中积极热情、细致周到、作风深入，所带班级在党团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文明宿舍建设、毕业生就业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资助服务工作以及推进学生思想教育进网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；

8. 注重学生工作理论研究，结合新时期大学生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，积极探索学生思想教育、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有学生工作研究成果。

第九条 管理人员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；

2. 严守师德师风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得到师生好评；

3. 热爱教育事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，

从事管理工作 4 年以上；

4. 主动学习，认真钻研业务，工作思路清晰，勇于创新，在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等工作中表现突出；

5. 主动协调，积极服务，所承担的管理工作广受师生和同事的好评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学生、教师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参评材料，学院评审小组进行材料审核、初评推荐及公示，磐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，确定最终奖励名单。

第十一条 每年 4 月完成申请资料的汇总、审核和初评。

第十二条 每年 5 月举行“磐石奖学（教）金”颁奖仪式，完成奖学奖教金发放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合肥工业大学“磐石奖学（教）金”评审小组。